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华项（深圳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鼎盛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张雪妮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433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准许申请人撤回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29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20587.26元的仲裁请求；

二、确认2023年8月7日至2024年7月29日期间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；

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11004.09元；

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55.98元；

五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

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